

FORUM ON FRONTS OF JURISPRUDENCE

法学理论前沿论坛

张文显 / 主 编
吴 宁 / 副主编

[第三卷]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TH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W SOCIETY

法学理论前沿论坛

总主编：王 强
编 委：王 强
编 委：王 强

【第三卷】



中国法学会
CHINESE LAW SOCIETY

法学理论前沿论坛

[第三卷]

张文显 / 主 编

吴 宁 /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荟萃了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博士生前沿论坛的理论研究成果。

本书的论题既包括传统的法理学问题,如民主与法治、法的正义观、契约与制度、司法公正,又包括法理学的新视角,如法美学、法的绿色化;既包括法理学纯粹的理论探讨,如权利冲突,又包括对社会现实的关切,如社会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社会控制。本书论题前沿,形式活泼,视野开阔,见解多样,信息丰富,是法学理论领域富有重要价值的学术文献。

本书适合法学专业研究生以及从事法律专业研究的科研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理论前沿论坛. (第三卷)/张文显主编, 吴宁副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1

ISBN 7-03-014881-9

I. 法… II. 张… III. 法学-理论研究-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3328 号

责任编辑: 胡华强 徐 蕊/责任校对: 刘小梅

责任印制: 安春生/封面设计: 耕者设计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2 1/2 插页: 2

印数: 1—2 000 字数: 625 000

定价: 5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是我国理论法学领域惟一的重点研究基地。以中心为依托的法学理论学科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重点学科，并纳入“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计划。中心的发展目标是建成全国领先、并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法学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学术交流中心、信息与咨询服务中心。

The Center for Jurisprudence Research in Jilin University(JRC), as the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in Universities, is only one key research institute in legal theory in China. The discipline of legal theory in JRC is ratified as the National Key Discipline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211" Project. JRC aims at setting up a nationally leading and internationally influential center for academic research, education, exchanges, information and consultation in law

序

法学研究应当有“问题”意识。马克思说：“一个时代所提出的问题，和任何在内容上是正当的因而也是合理的问题，有着共同的命运：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公开的、无畏的、左右一切个人的时代声音。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①不仅如此，法学研究还应当有“前沿”意识。两者结合起来就是“前沿问题”意识。

法学理论的问题和论题数以百计，哪些问题能够归结为或认定为法理学的“前沿问题”呢？“前沿问题”有哪些特征？如何确定其中一些为“前沿论题”呢？在本人看来，主要有六个方面。

第一，法理学的前沿问题一般来说就是法治的实践前沿在理论上的反映或表现，归根结底，是当代中国及世界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社会生活的理论反映或表现。例如，法治与法治国家，民主、法治与宪政，司法改革，法律全球化，法制与可持续发展，知识经济与法制创新，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反腐倡廉的法律机制和道德机制等，都是当代中国或世界最为瞩目的经济实践、政治实践、法律实践和社会实践。理论前沿和实践前沿这两个前沿是一致的、同步的、互为折射的，大部分法理学前沿问题都是从当前的社会实践中概括出来的。

第二，法理学的前沿问题一般链说是法学研究和学术争鸣中的热点问题，而热点问题必然被法学界普遍关注、广泛讨论、持续争鸣。纵观中外法理学（法哲学）的历史，法理学的热点问题大致分为五类：第一类是不断被人们提出并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加以解释的法学的根本问题和“永恒主题”，如法的本体论问题、法的作用与功能、法与权力、法与正义、法与道德等，这些问题在西方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在东方从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就已经出现，并延续到今天。第二类是社会发展的某一时期由特定的经济发展、政治发展、文化发展以及社会变迁而引起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时代问题和时代性争论，如什么是应由法律保护的正当要求和利益、民主与法制（法治）、分权与制衡、自由裁量权、自然法与实证法、自然权利与实证权利、社会本位与个人本位、法律与传统（民族精神）、效率与公平等。第三类是法律改革及重大法律事件引起的反思，如英国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89

会转型时期的普通法与衡平法、司法审查权与审查制度、福利国家和福利法、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严格责任)、人权的国内保护和国际保护、人权与法制、本土法律文化与外来法律文化的关系、法律发展、法律移植等。第四类是受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及自然科学的巨大影响所产生的新观念、新范畴、新方法论,如法的效力与实效、法的事实与价值、法律的结构功能分析、法律的经济分析,法学的语义分析、行为分析、效益分析、系统分析等。第五类是围绕某一重大法律事件、重要法律人物的评价而发生的论战,如围绕着德国要不要制定一部成文的民法典而在德国法学界发生的有关法律之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的持久论战,围绕着纽伦堡国际审判所发生的法与道德、法的效力等问题的争论,围绕对凯尔森及其法律思想的评价而在学术界出现的分歧。在我国法学研究的现阶段,上述五类热点问题均存在。例如,依法治国与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公法与私法,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义务先定),权利与权力,契约自由,法律移植,表达自由与知情权,人权与主权的权利,错案追究的法理基础与制度,法治与信用,婚姻法修改所涉及的人权与自由,法制现代化和法律发展中的建构论与进化论等,都是我国法学界热烈讨论和激烈争鸣的热点,有些甚至形成一个较长时间内理论研究和学术争鸣的焦点。

第三,法理学的前沿问题一般来说具有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的意义,因而代表或预示法学的发展方向、发展趋势。例如,当代中国法学研究的学术范式及其转换,法学的现代化和国际化,中国的人权理论与实践,知识产权制度与实践中的法哲学问题,后现代法学(后现代主义与中国法学),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转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等。这些论题本身就具有思想解放和学术创新的意味和导向,对这些问题的深入研究必将推动中国法学的进步以至跨越式的发展。

第四,法理学的前沿问题一般都包含着(明示或隐含)更具涵盖性、启智性的概念,或体现时代特征和时代精神的新话语、新命题。例如,法律本质的层次,法的时代精神,走向法治,走向权利时代,人权国际化,现代法律精神,法律的程序价值,法律的真善美,WTO与法律全球化,法律方法,法学研究范式,法律职业与法律共同体,法律实践推理等。这些新的概念、话语、命题是法学家的认识成果,具有凝聚知识、深化思想、联结实践、引导学术进步等方面的作用。如果没有新概念、新话语、新命题,任何问题都无法被确定为前沿问题,即使人为地将其确定为“前沿”问题,也引起不了广泛重视,或者不具备研究价值。

第五,由于法理学在性质和功能上属于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所以,法理学前沿问题一般来说具有全局性、复合性、多边性。所谓全局

性,指的是这些问题在法学中至少在法理学中带有普遍性、根本性、长期性,对于解决法学的其他问题可以起到枢纽或钥匙的作用;所谓复合性指的是这些问题通常是渗透在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之中,是法理学与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或国际法学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的阐释和解决,既需要法理学的理论指导,也需要部门法学提供丰富的理论资源和实践经验;所谓多边性指的是法理学的这些论题中相当一部分属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多边问题,因而需要综合运用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乃至文学、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去解决。

第六,对前沿问题的研究需要研究者有新的视野、新的境界,采取新的思维、新的参照、新的方法,以形成新的概念、新的观念、新的理论或理论体系。在新世纪之初,中国法学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时代特征,诸如:经济市场化、知识化、全球化,政治民主化、理性化、法治化,文化信息化、大众化、多元化,法律体系化、专业化、国际化等。这些时代特征概括在一系列法学的前沿问题之中。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必将使研究者步入新的境界,获取新的果实。

为了提高法学理论博士研究生的前沿意识,培养创新精神、写作技巧、论辩能力和交流能力,使博士研究生们在经过严格的学术训练后,养成良好的学术习惯,成长为高素质高层次法学理论人才,从2000年起,由我提议并策划了“法学理论前沿博士论坛”。论坛由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举办,法学理论专业以及相关专业博士生导师共同主持,由博士生们按照学术自治的原则具体组织。

论坛是开放型的,除了法学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和教师之外,其他专业的博士生、硕士生、青年教师亦可自由参加论坛,并提问和发言。论坛按照国际学术会议规范进行,每个论题由1~2位校内外学者主持,由1名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生担任主报告人,1名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生担任主评论人。在发言中,主报告人首先进行论题分析,并就该论题的研究现状、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作出综述,然后发表本人的学术观点,并进行阐述和论证;主评论人针对主报告发表自己的评论,或肯定,或修正;或深化,或拓展;或质疑,或补充。主报告和主评论之后,与会师生自由发言。最后,由主持人作总结性陈述和评论,或者给予指导性讲解。

这里收录的是“论坛2002”(FORUM 2002)中的主报告和主评论。本书在体例上,论题之间各自独立,每个论题分别包括主报告、主评论。主报告包括本论题的研究综述、该论题研究参考文献。其中主报告和主评论反映报告人和评论人的学术思想、理论观点以及对这些思想和观点的阐述或论证,研究综述和参考文献则反映了报告人和评论人对该问题的了解程度,拥有该论题研究的信息量。这四个方面结合起来,构成深入研究该问题的理论资源。

愿本书能够把更多的法律人带进法学理论的前沿,能够促进法学界以及法学

界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对话，能够对中国法学的学术进步给予一些帮助。这既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也是我们的期待。

张文显

2004年4月26日于长春

目 录

序	张文显 (i)
法美学是人学	李庚香 (1)
论法的人性美、人格美	
——兼评《法美学是人学》	于延晓 (28)
参考资料	(37)
法律的绿色化初探	
——人本之后法律走向之思考	曹锦秋 (39)
环境观、发展观、法律观的演变与互动	
——兼评《法律的绿色化初探》	刘 杨 (49)
参考资料	(66)
迈向法治社会的社会控制	杨云彪 (68)
对社会稳定的再认识	
——兼评《迈向法治社会的社会控制》	郑凯铨 (82)
参考资料	(89)
民主的局限性及克服	
——法治正当性的另一种思考	尹彦久 (90)
避免“致命的自负”的途径	
——评《民主的局限性及克服》	崔 军 (103)
关于民主、法治与自由的几个问题	
——兼评《民主的局限性及克服》	郭海峰 (108)
参考资料	(116)
法的正义观对法治的选择	吴 真 (118)
司法公正、程序正义与法治社会	
——评《法的正义观对法治的选择》	刘 薇 (127)
参考资料	(137)
从契约到制度论纲	王有志 (138)
捍卫契约	
——以社会学和制度经济学的双重视角关注契约制度兼评《从契约到制度论纲》	李 卓 (143)
参考资料	(149)
公法对私权的保护	姜 昕 (151)

以行政法为例谈公权对私域的介入度问题

——评《公法对私权利的保护》…………… 王景斌 (164)

参考资料…………… (174)

权利冲突的解决:含义、可能性、途径与方法…………… 王克金 (176)

权利配置与自由裁量权的规制

——兼评《权利冲突的解决:可能性、含义、途径与方法》…………… 宋 双 (187)

参考资料…………… (197)

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的權利视角及其理论基础

——以平等理论透视…………… 吴 宁 (199)

迈向一个公平与正义的社会

——评《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的權利视角及其理论基础》…………… 邹志臣 (213)

参考资料…………… (220)

私人财产权宪法保障的法理学思考…………… 曹永军 (222)

私人财产权宪法保障再思考

——评《私人财产权宪法保障的法理学思考》…………… 孙良国 (236)

参考资料…………… (245)

私人财产权神圣与私法自治…………… 马存利 (246)

在自治中走向神圣

——评《私人财产权神圣与私法自治》…………… 孙良国 (255)

参考资料…………… (263)

论知识权利的理念及知识权利体系的建构…………… 刘灵芝 (264)

知识权利论

——评《论知识权利的理念及知识权利体系的建构》…………… 薛长礼 (276)

参考资料…………… (289)

人权视野下的知识产权…………… 王培舒 (292)

知识产权作为人权的意义

——兼评《人权视野下的知识产权》…………… 马存利 (307)

参考资料…………… (313)

环境权的法理学解析…………… 张 龙 (315)

环境法核心范畴阐释的新尝试

——评《环境权的法理学解析》…………… 孟佳萍 (330)

参考资料…………… (337)

裁判角色背离与法官人格重塑

——从一起民事执行案谈诊治司法腐败…………… 强昌文 (339)

司法公正的制度寻求

——评《裁判角色背离与法官人格重塑》…………… 胡晓辉 (350)

参考资料	(365)
法庭仪式的意蕴	顾学松 (367)
司法仪式与法律信仰主义文化的建构 ——评《法庭仪式的意蕴》	李拥军 (374)
参考资料	(383)
传统诉讼观念的基本成因与转型 ——以中国古代民事诉讼观念为样本的研究	潘 宇 (385)
“无讼”与现代法治精神 ——兼评《传统诉讼观念的基本成因与转型》	陈秀萍 (397)
参考资料	(407)
论行政程序民主价值取向	闫立彬 (409)
探求以人为本的行政程序 ——评《论行政程序民主价值取向》	毕可志 (416)
参考资料	(421)
行政行为服务理念刍议	孙丽岩 (422)
我国行政行为运行中确立服务理念的实现途径 ——评《行政行为服务理念刍议》	王晓明 (433)
参考资料	(438)
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 (MBO) 与股东权益保护	李晓红 (439)
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 (MBO) 与我国的现实选择 ——评《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与股东权益保护》	滕 刚 (449)
参考资料	(458)
意思自治原则的治理技术分析 ——来自保险法的考察	高 宇 (459)
意思自治中的技术理性 ——评《意思自治原则的治理技术分析》	可 欣 (468)
参考资料	(474)
公司重整法律制度的讨价还价分析	郑志斌 (475)
法和权利是可以计量的 ——法理的宏观经济分析 兼评《公司重整法律制度的讨价还价分析》	张晋元 (483)
参考资料	(507)
后记	(509)

法美学是人学

李庚香

一个法律体系并非一具僵尸，它植根于往昔而伸枝于未来。

——格拉提安

导语

在人类法律的进化史上，法律或者被当作“自然理性”，或者被当作“规则”，或者被当作“行为”，但是却忽略了其最大的理论前提，那就是“人”的理论公设。我们追求的“依法治国”、“法治社会”、“宪政之境”，之所以未能在社会层面、大众层面、底层层面“落地生根”，显然与我们的法学没有围绕“人学”来建构有很大关系。波斯纳抱怨说，“法理学太抽象了，而且与此同时，如同我强调的，太受文化之局限，以致于没有什么用处”^①。其表明，在法律发展理念上仅有法哲学（法科学）的指导是不够的，还必须有法美学的指导，才能够保持法律发展的生机和活力。如果说法律科学关注的是人类行为，在一定意义上它是一种“行为科学”，那么法美学在体系建构时，除了关注人类的行为外，还关注人类的思想、意志、感情和动机，关注人类的理性和非理性存在（如故意和过失），关注人类的发展和命运（如人类的自由的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两种生产与女性权利，教育作为一种产业但不能产业化，对医疗卫生特殊性的认识，对工人权利与白领工人、蓝领工人的认识，对全球化与知识经济的体认等），关注人与自然、人与生态的关系（如可持续发展与“代际平等”或“人诗意的栖居”）；在重视人的物质存在的同时，关心人的心理—生理存在，关注人的精神存在；在激励社会发展中“强者”的同时，尊重并关心社会的“弱者”；在创造不“妒富”的文化的同时，反对“为富不仁”，并维护“穷”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① 理查德·A. 波斯纳：《道德和法律理论问题的疑问》（中译本），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在保持社会“稳定”的同时,强调社会的“发展”;在强调实践的“解放”作用的同时,重视负实践的效果。显然,法美学是一门关注人类生存和发展,重视人的身心健康,重视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关涉人类前景、人类命运和人类幸福的人文学科。

一、“人类解放”与法美学的理论公设

“人类解放”问题是法美学的永恒主题,也是“法美学是人学”的价值目标。在人类“认识自己”、“解放自己”的过程中,存在着“上帝中心论”、“人类中心论”和“生态中心论”三种理论范式。如果说在“上帝中心论”的理论范式中,灵与肉的关系是法学的核心问题,那么在“人类中心论”的理论范式中,理性与非理性、物质与精神的关系是其理论焦点所在,而在“生态中心论”中,人性与物性的关系则首次被置于法学理论的前沿。如果说“上帝中心论”集中于对“神性”的阐释,“人类中心论”重点则在于对“人性”的提升和张扬,那么“生态中心论”则开始全面正视“物性”、“万物有灵”的存在。19世纪末,尼采关于“上帝之死”的宣谕,标志着宗教法的最后消亡,并意味着“人类中心论”法学的兴起。20世纪中期法国思想家福柯提出的“人之死”的断语,直接表明因科技理性而膨胀起来的人类自我中心倾向走到了尽头。后现代主义法学的喧嚣一时,正是传统法学理论范式发生危机的“症状”。

1. 上帝中心论

上帝与人的关系或“灵与肉”的关系是神学的中心问题。我们体会到,法律和宗教在起点上的一致性,如今已经被人们遗忘了。伯尔曼指出:“西方社会共同体的各种传统象征,即传统的形象和隐喻首先是宗教和法律方面的。然而,在20世纪,宗教首次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一种私人事务,而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则变成了一种与实际权术相关的事务。宗教的隐喻和法律的隐喻之间的联系已经破裂。它们不再能够表达社会共同体对于未来过去的想像力了;也不再能够博得社会共同体的热诚了”^①。但在这之前,法律和宗教却是水乳交融的。宗教法“这是一种以天国、以人‘向着无限的攀登’、以人的神化为中心的神学。重心在圣父,即造物主。基督向人类展示了走向他的路径”^②。此时,“上帝掌管着一个依照法律统治的世界,赏罚分明,并对例外案件予以仁慈地宽免”。“上帝首先是正义的上帝。他通过化身为基督和基督为人类而牺牲自己,而使做忏悔的基督徒的原初原孽得到宽恕,但他们的实际罪孽则必须通过现世或炼狱来救赎。违法必须

① 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 (中译本).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2~3

② 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 (中译本).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216

付出代价。借助于付出这种代价,法律得到维护,先前的犯罪者可以进入天堂”^①。

但西方社会从文艺复兴开始的人本主义、科学主义的发展历程,也是灵魂被消解、人类一步步向人本身回归的过程。把肉与灵的关系从中世纪翻转过来,是启蒙思想家一个重要使命。伏尔泰认识到这一转折过程,他说:“说老实话,四千卷形而上学巨著,也不会告诉我们灵魂之所以为灵魂的道理”,“人是一个能活动、能感觉、能思维的存在物,这就是我们所知的关于人类的一切。至于使我们能思维能感觉、使我们能行动、能存在的那种东西,我们一概不认识”^②。狄德罗在《拉摩的侄儿》中更是明目张胆地宣告:“我喜欢美丽的肉!”卢梭则走得更远,他认为原始社会的自然状态是人类社会最美好的状态。他在小说《爱弥儿》的开头这样写道:“出自造物主的东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的手里就变坏了”^③。他当时已经认识到:“我们的灵魂正是随着我们的科学和我们的艺术之臻于完美而越发腐败的”^④。因为“神治”被“人治”、“法治”取代的结果,就是人类的灵魂问题或精神性存在这一内在性问题被当作“假问题”而放逐了。虽然“法治”对“神治”的取代是一种历史进步,但当我们以“世俗层面”的法律去取代宗教层面的“上帝”时,却不能把法律作为一种精神性、审美性存在的历史性根源一笔抹杀。伯尔曼清楚地感受到,“传统不仅仅是历史的连续性。一种传统是有意识和无意识因素的一种混合。用奥科塔威·帕斯的话讲:‘传统是一种社会的可以看得见的一面——制度、遗迹、作品和物,但它尤其是社会被淹没了的看不见的一面:信仰、希望、恐惧、压抑和梦想。’法律通常与可见的一面、与作品相联系;但对西方历史的研究尤其是对它的起源的研究,揭示了它在民众最深层信仰和情感中的根源。没有对炼狱的恐惧和对最后审判的希望,西方法律传统就不会存在”^⑤。法学从“上帝中心论”中解放出来,是一种进步,但也因割断了与精神性存在的深层关联而把自己置于一种无“根”的境况中。

2. 人类中心论

从“上帝中心论”到“人类中心论”,人类开始处于一种全新的精神境况中。海德格尔所谓“人是被抛弃的设计”,从一个角度论述了人类从“上帝中心论”中走出后那种感觉。宗教法体现的是“上帝为世界立法”,在自然主义法学家那里则是“自然理性”为人类立法。人类相信只有依靠理性,才可能代替上帝为世界立法,使上帝的伊甸园在人间得到二度复现。由于人类理性是人类重建世界的

① 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中译本).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632

② 伏尔泰. 哲学辞典(中译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44, 48

③ 卢梭. 爱弥儿(上)(中译本).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5

④ 俞吾金. 问题域外的问题.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9

⑤ 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中译本).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665

最有效手段,所以培根断言:“哲学应当只依靠理性”^①。美国哲学家布兰夏德也指出:“对理性的信仰在广泛意义上说,是希腊时代以来,西方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决定了西方哲学的主要传统”^②。

人类理性的膨胀与科学的发展与进步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英国物理学家保罗·戴维斯坚信:“我认为,与宗教相比,科学能为人指出一条更为确切的通向上帝的道路”^③。萨拜因指出:“18世纪的自信以及对理性的信念不单是出自人们对理性熟悉的结果,而且部分是由于受到科学取得的实实在在的成就的影响”^④。英国诗人蒲伯在牛顿的墓志铭上写下的短短几句话,充分体现了科学在改变世界中的巨大力量:

自然和自然的法则在黑夜里隐藏,

上帝说,让牛顿去吧!

于是一切都已照亮。

这种依靠理性(特别是科技理性)为整个世界立法的野心,反映了资本主义在上升时期特有的傲慢和自信。我们看到,罗马法之所以适用,“非以其有权力,实因其有理性的权威故”^⑤。与科技理性发展的如日中天相对应,伯尔曼看到,“在19世纪甚至在20世纪,传统的宗教逐渐地被降到个人或私人事务的水平,对法律的发展没有公开影响,而其他信仰体系——新的世俗宗教(意识形态,‘主义’)——则被提升到狂热信仰的水平,为这种信仰,人们不仅集体地情愿为之献身,而且也愿意集体地过一种新的生活”^⑥。

世俗法取代宗教法,“人类中心论”取代“上帝中心论”的直接后果是,“18世纪末和19世纪重大革命的思想家们——如卢梭和杰斐逊等人——不是信仰上帝,而是相信人,即作为个体的人、个人的本性、理性和权利。启蒙运动产生的政治和社会哲学是宗教的,因为它们把终极意义和神圣不可侵犯性归属于个人的头脑——紧接着还必须补充说归属于民族”^⑦。此时,“人开始占据舞台的中心。他的选择自由成为他走向拯救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⑧。从此,人类开始取代了上帝的“造物主”位置而成为世界的主宰。

然而,科技理性发展到极限之时,便是其局限性暴露之日。“由于本世纪中牛顿理论的垮台,才使科学家认识到他们的诚实性标准原来是乌托邦”^⑨。因为

① 罗素. 西方哲学史.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62

② 当代美国资产阶级哲学资料(第1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142

③ 保罗·戴维斯. 上帝与新物理学. 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 5

④ 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下)(中译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617

⑤ ⑥ ⑦ ⑧ 孟罗·斯密. 欧陆法律发达史(中译本).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271, 36, 37, 208

⑨ 伊·拉卡托斯.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中译本).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3